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闲置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详细内容见2010年8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26和2010—029）。截至2011年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